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售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權益的通告

1. 撮要

2002年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orey Overseas Limited (「SOL」)) 與茂名市國茂交通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一份權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轉讓SOL持有的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通發公司」) 的34.7%註冊資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轉讓價款為88,300,000元人民幣 (折合約為10,670,000美元)。

2. 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orey Overseas Limited (「SOL」)) 是一間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997年5月本公司以該全資附屬公司出資1,000萬美元 (其中包括註冊資本347萬美元及股東貸款653萬美元) 投資中國廣東省茂名市的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通發公司」)，SOL持有通發公司34.7%股權。通發公司的中方合伙人 (「中方」) 茂名市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的65.3%股權。通發公司主要經營1987省道茂名市至化州市全長40公里的收費公路 (「公路」)。根據1997年2月18日由SOL與中方簽訂的合作協議，通發公司在20年合作期的首9年，每年支付SOL固定的投資回報。

3. 轉讓合同

3.1 日期：2002年2月5日

3.2 簽署方：轉讓方：Storey Overseas Limited及
受讓方：茂名市國茂交通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國茂公司」)

3.3 轉讓的資產包括：a) 通發公司34.7%權益及b) SOL借予通發公司的股東貸款。兩者合共代表SOL在通發公司的所有權益。

3.4 代價：88,300,000元人民幣 (折合約為10,670,000美元)

3.5 支付代價條款：轉讓價款分兩部份支付。第一部份轉讓價款為7,854,743美元，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是次轉讓權益及購滙的批准後的7個工作天內，按照官方匯價支付。餘額約2,329萬元人民幣則在有關部門批准轉讓權益後3個工作天內支付。

3.6 其他重要條款

3.6.1 國茂公司承諾在本次權益轉讓完成后自行負責在權益轉讓前通發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責任。

3.6.2 SOL承諾收取所有轉讓價款後放棄追索通發公司結欠SOL的所有應付而未付的投資回報款。

4. 轉讓原因

4.1 由於當地新建成的收費公路產生強大的競爭，車流量不斷下跌，因而車費收入近年已顯著的下滑。1999年、2000年及2001年首10個月 (即1月至10月) 公路的每日汽車流量分別是7,776、7,639及6,453架次，皆呈現下跌的趨勢，分別由2000年下跌2%至2001年下跌16%。

4.2 此外，由於車費收入減少，通發公司已有困難支付已協定的固定回報款。

5. 通發公司2000年全年車費收入是15,760,000元人民幣，錄得10,661元人民幣的虧損。於2000年12月31日，通發公司的淨資產值是83,000,000元人民幣。

6. 經過慎重研究，董事考慮到中方不支付投資回報的風險存在，因固定投資回報的投資模式已不被當地政府所鼓勵，而且通過法律程序追索中方或通發公司應付之投資回報將涉及大量費用及時間，董事相信盡快出售本公司持有通發公司的權益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7. 此外，按照上述代價出售權益計算，是項投資的內部收益率達12.20%。董事認為此轉讓代價是可接受的。

8. 資金運用

董事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在未確定新的投資前，收回的轉讓價款將存放在銀行。

承董事會命
張雲昆
執行董事